

強化防火管理制度指導綱領修正總說明

為踐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第十款所定「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確保大型場所、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等大規模建築物能建立因應震災之自主應變機制，強化自衛消防編組之核心應變量能，並為落實平時火災預防管理，加強自衛消防編組能力，本署於九十七年一月四日以消署預字第○九六○五○一○一八號函頒「強化防火管理制度指導綱領」（以下簡稱本綱領），迄今未曾修正。考量現今大規模場所、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林立且使用多元化，收容不特定多數人或無法自力避難者，況大規模地震災害自主應變之防災管理係當前重要課題，亟待提升是類場所人員之防災應變知識與技能，強化平時整備及教育訓練，俾於火災、地震發生時妥善應變，降低災害所致損失，爰修正本綱領，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核心要員須具備地震防災應變等技能，並修正核心要員配置人數及刪除防火管理技術員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貳點及第伍點）
- 二、地震防災應變事項納入消防防護計畫，並強化自衛消防編組。（修正規定第肆點）
- 三、增訂地震防災應變之平時整備事項，修正核心要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等，比照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要點所定規範辦理。（修正規定第陸點）

強化防火管理制度指導綱領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u>為踐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第10款所定「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u>，確保大型場所、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等大規模建築物能建立因應震災之自主應變機制，<u>強化自衛消防編組之核心應變量能，並為落實平時火災預防管理</u>，加強實施防火管理場所之防火管理<u>與防災管理</u>，特訂定本綱領。</p>	<p>壹、<u>目的</u>：為提昇現行防火管理制度、加強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之自衛消防編組能力，並強化大型場所、高層及地下建築物之<u>地震等天然災害</u>之自主應變機制，特訂定本綱領。</p>	<p>為符合法制體例，並彰顯本綱領首要意旨，酌作文字修正。</p>
<p>貳、名詞解釋：</p> <p>一、火源責任者：係擔任某一關連性區域（包含辦公室、會議室、電氣機房、茶水間等居室及非居室等指定範圍）內之火源管理工作，定期檢查該範圍內之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危險物品及消防安全設備等之日常維護管理，並向防火負責人回報檢查情形（如無防火負責人則直接向防火管理人回報）。</p> <p>二、防火負責人：大規模場所、高層建築物或該場所自行認定有其</p>	<p>貳、名詞解釋：</p> <p>一、火源責任者：係擔任某一關連性區域（包含辦公室、會議室、電氣機房、茶水間等居室及非居室等指定範圍）內之火源管理工作，定期檢查該範圍內之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危險物品及消防安全設備等之日常維護管理，並向防火負責人回報檢查情形（如無防火負責人則直接向防火管理人回報）。</p> <p>二、防火負責人：大規模場所、高層建築物或該場所自行認定有其</p>	<p>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大規模場所用途多元且使用人數眾多，於地震發生時，救災人員可能因道路中斷、待救案件數量龐大無法支應等因素而無法及時抵達救援，為提升使用人之防災應變能力，爰第三款增訂核心要員應具備地震防災應變技能並於地震災害發生時，協助進行防火防災應變等工作。</p> <p>二、核心要員限制應由滅火班班長、通報班班長及救護班班長擔任較為狹隘，若自衛消防編組之班長有要務在身，得由其他人員擔任核心要員</p>

必要性時，得以樓層或區域為範圍，設置防火負責人，其任務係輔助防火管理人，並指導監督負責區域內之火源責任者，以落實場所內部之平時防火安全管理。

三、核心要員：本綱領「伍」「二、選用核心要員之場所規模」所述建築物，在同一建築物之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中宜設有核心要員，此核心要員須具有基本救護及地震防災應變等技能，俾於地震災害發生時，除擔任本身原有之自衛消防編組任務外，並協助進行防火防災應變、通報聯繫及救護等工作。當自衛消防編組之核心要員設於指揮中心(於防災中心、中央控制室或24小時均有人常駐之類似場所或指揮據點)，稱為本部核心要員，而設於地區時，稱為地區核心要員。

四、核心區域：為因應火災及地震等災害可能造成之資訊中斷、傷患或人員受困，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以樓、棟為單位，將若干場所形成一個區

必要性時，得以樓層或區域為範圍，設置防火負責人，其任務係輔助防火管理人，並指導監督負責區域內之火源責任者，以落實場所內部之平時防火安全管理。

三、核心要員：本綱領「伍」「二、選用核心要員之場所規模」所述建築物，在同一建築物之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中宜設有核心要員，此核心要員須具有基本救護技能，並配置有效之通訊工具及地方消防機關指定之相關技能，俾於地震或其他災害發生時，除擔任本身原有之自衛消防編組任務外，並協助進行通報聯繫及緊急救護等基本救援事宜。此要員由滅火班班長、通報班班長或救護班班長等擔任為宜。當自衛消防編組之核心要員設於指揮中心(於防災中心、中央控制室或24小時均有人常駐之類似場所或指揮據點)，稱為本部核心要員，而設於地區時，稱為地區核心要員。

四、核心區域：為因應火災及地震等災害可能造成之資訊中斷、傷患或

，並完成其任務，爰刪除其身分限制之規定。
三、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日常檢查得由場所防火管理人及各區域火源責任者、防火負責人執行，並委託檢修機構或人員定期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爰刪除防火管理技術員相關規定。

<p>域，在此區域內整合有關災情及救護救援資訊，並由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中所遴選之核心要員，執行橫向及縱向之災害協調支援。其設於指揮中心時，稱為本部核心區域，而設於地區時，稱為地區核心區域。</p>	<p>人員受困，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以樓、棟為單位，將若干場所形成一個區域，在此區域內整合有關災情及救護救援資訊，並由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中所遴選之核心要員，執行橫向及縱向之災害協調支援。其設於指揮中心時，稱為本部核心區域，而設於地區時，稱為地區核心區域。</p> <p><u>五、防火管理技術員：本綱領「伍」「二、遴用核心要員之場所規模」之建築物，因涉及之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可能較為廣泛與專業，宜遴選所屬對此類硬體設備等技術較有專精之人員，協助防火管理人推動各項防火管理業務，惟並無須為幹部或管理層級之資格限制。</u></p>	
<p>參、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為落實日常用火用電管理，並依場所特性，進行平時火災預防管理，並注意下列事項：</p> <p>一、由防火管理人落實推動各項防火管理業務外，每一員工皆有火災預防之共識，並得視場所規模、用途，依棟、樓或區，劃設責任區域，分別設置防火</p>	<p>參、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為落實日常用火用電管理，並依場所特性，進行平時火災預防管理<u>編組</u>，並注意下列事項：</p> <p>一、由防火管理人落實推動各項防火管理業務外，每一員工皆有火災預防之共識，並得視場所規模、用途，依棟、樓或區，劃設責任</p>	<p>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刪除贅字。</p>

<p>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並納入消防防護計畫，以明確分層管制。</p> <p>二、防火負責人之任務為輔助防火管理人，並指導、監督、彙整負責區域內火源責任者之平時火災預防執行情形，並適時回報防火管理人。</p> <p>三、火源責任者擔任防火管理人（如無防火負責人時）或防火負責人指定範圍內之用火用電安全管理工作，進行該範圍內平時之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簡易日常維護管理，並回報其執行情形。</p>	<p>區域，分別設置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並納入消防防護計畫，以明確分層管制。</p> <p>二、防火負責人之任務為輔助防火管理人，並指導、監督、彙整負責區域內火源責任者之平時火災預防執行情形，並適時回報防火管理人。</p> <p>三、火源責任者擔任防火管理人（如無防火負責人時）或防火負責人指定範圍內之用火用電安全管理工作，進行該範圍內平時之消防安全設備及<u>之</u>防火避難設施之簡易日常維護管理，並回報其執行情形。</p>	
<p>肆、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為提<u>升</u>其災害應變管理能力，<u>得依場所用途特性</u>強化自衛消防編組（自衛消防組織及活動重點如附件1）<u>及地震防災應變</u>，並納入消防防護計畫。</p>	<p>肆、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為提昇其災害應變管理能力，應依其不同用途強化自衛消防編組（自衛消防組織及活動重點如附件1），並納入<u>其提報之</u>消防防護計畫。</p>	<p>將地震防災應變事項納入消防防護計畫，並於平時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時加入地震相關整備及應變措施，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伍、為因應地震災害，依消防法第13條所製作之消防防護計畫暨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其自衛消防編組<u>所設</u>核心要員規範如下：</p> <p><u>一</u>、選用核心要員之場所規模：</p>	<p>伍、為因應地震<u>等天然</u>災害，依消防法第13條所製作之消防防護計畫暨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其自衛消防編組人數、核心要員<u>及防火管理技術員</u>規範如下：</p> <p><u>一、自衛消防編組參考原則：</u></p>	<p>一、同第貳點修正說明，刪除防火管理技術員之規定；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一款部分，因自衛消防編組應視場所用途、使用人數、所在樓層、位置等各項因應調整其編組人數，不宜單</p>

<p>(一)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其規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宜於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中遴用核心要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樓地板面積 5 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2. 5 樓以上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 2 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3. 11 樓以上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 1 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4.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所稱之地下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 5,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p>(二)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場所（集合住宅以外）且同一建築物符合前述(一)規模，而管理權有分屬時，宜比照前述原則設置核心要員，並得由應實施防火管理之管理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協議設置，惟無法互推召集人時，管理權人得申請轄區消防機關指定之。</p> <p><u>二</u>、核心要員配置原則及裝備如下：</p>	<p><u>(一)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其編組人數宜依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收容人員、使用形態、營業狀況等特性予以編成，除必須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外，得以 6 人為基本數，並加計下列二者之一所得人數予以適當編組（無條件進位，取整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樓樓地板面積每 1,000 平方公尺，宜有自衛消防編組成員 1 人。 2. 收容人員每 100 人，宜有自衛消防編組成員 1 人。 <p><u>(二)倘其人數未滿 10 人，其自衛消防編組，應以實際員工人數計算，並參照上述消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編組。</u></p> <p>二、遴用核心要員之場所規模：</p> <p>(一)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其規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宜於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中遴用核心要員，<u>協助救護救助及通報聯絡</u>：</p>	<p>就樓地板面積或收容人數核算，爰予以刪除；其下款次配合修正。</p> <p>三、現行第二款第一目後段部分，核心要員之任務於第貳點第三款業有相關規定，應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四、第二款由現行第三款（誤植為第四款）移列，爰各目修正情形如下：</p> <p>(一)現行第一目及第二目刪除，核心要員之條件及任務已於第貳點明文規定，故刪除重複規定。現行第三目及第四目配合調整目次。</p> <p>(二)考量精簡必要之應變人力，並參考日本東京都現行「火災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の五」及「火災予防条例施行規則第十一条の五」規定，爰修正現行第三目，將本部核心要員人數修正為五人，各地區核心要員人數修正為五人，分別為地區自衛消防隊長 1 名、滅火班 2 名、通報班 1 名及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中優先完成自身任務者 1 名，並移列為第一目。</p> <p>(三)為充實核心要員裝備，以利執行任務，參</p>
---	---	---

<p>(一) 配置原則 (範例如附件 2) :</p> <p>1. 核心要員應依場所特性等進行指派，<u>總樓地板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以下場所配置 5 名；超過 10,000 平方公尺者，配置人數為 5 名加計其總樓地板面積減去 10,000 平方公尺，除以 10,000 平方公尺，所得之值 (取整數，小數第 1 位無條件進位)</u>。</p> <p>2. 核心區域數量，為 <u>1 區加計核心要員人數減去 5</u> (本部核心要員之基本人數) 除以 <u>5</u> (各地區核心要員每一區之基本人數) 所得之值 (<u>取整數，小數第 1 位無條件捨去</u>)。</p> <p>3. 前開本部核心要員 (於指揮中心等防災據點) 活動範圍得包含各地區核心區域，其人數編組原則如下：</p> <p>(1) 除自衛消防隊長 1 人外，應由滅火班 <u>2 名</u></p>	<p>1. 總樓地板面積 5 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p> <p>2. 5 樓以上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 2 萬平方公尺以上者。</p> <p>3. 11 樓以上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 1 萬平方公尺以上者。</p> <p>4.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所稱之地下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 5,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 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場所 (集合住宅以外) 且同一建築物符合前述 (一) 規模，而管理權有分屬時，宜比照前述原則設置核心要員，並得由應實施防火管理之管理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協議設置，惟無法互推召集人時，管理權人得申請轄區消防機關指定之。</p> <p>四、核心要員<u>之條件、任務、配置原則及裝備</u>如下：</p> <p><u>(一) 條件：以熟稔簡易包紮、初步搬運及 CPR 等基本救護能力者擔任為宜。</u></p>	<p>考上開「火災預防條例施行規則第十一條の六」規定，修正現行第四目，分別增訂個人裝備及指揮中心常備裝備項目，並移列為第二目。</p> <p>五、第五款同第貳點修正說明，刪除防火管理技術員之規定。</p>
---	---	--

<p>、通報班 <u>1 名</u> 以及避難引導班、<u>安全防護班</u> 以及 <u>救護班</u> 中優先完成自身任務者 <u>1 名</u>，共計 <u>5</u> 名組成，並得視實際需要自行增員或調整班別。</p> <p>(2) 員工數如未滿 <u>5</u> 人時，得由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或管理權人決定增員、由各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支援或以該處所有員工人數計算。</p> <p>4. 如設有地區核心區域時，該區域之核心要員至少 <u>5</u> 名，活動範圍以該區域為原則，每一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至少有 1 名核心要員。</p> <p>(二) 裝備：</p> <p>1. 個人裝備：</p> <p><u>(1) 消防衣或作業服。</u></p> <p><u>(2) 頭盔。</u></p> <p><u>(3) 警笛。</u></p> <p><u>(4) 攜帶型照明器具。</u></p>	<p><u>(二) 任務：</u></p> <p><u>1. 進行傷患之初步緊急救護、救助。</u></p> <p><u>2. 確保場所內部橫向及縱向之通訊及聯絡。</u></p> <p>(三) 配置原則（範例如附件 2 及附圖）：</p> <p>1. 核心要員應依場所特性等進行指派，以 6 人加計下列二者之一所得人數予以適當編組（小數點進位，取整數）：</p> <p><u>(1) 樓樓地板面積每 5,000 平方公尺，增加 1 名核心要員。</u></p> <p><u>(2) 收容人數每 500 人，增加 1 名核心要員。</u></p> <p>2. 核心區域數量，為上述計算所得之人數減去 7（本部核心要員之基本人數）除以 6（各地區核心要員每一區之基本人數）所得之值（小數點捨去）。</p> <p>3. 前開本部核心要員（於指揮中心等防災據點）活動範圍得包含各地區核心區域，</p>	
---	---	--

<p>(5)攜帶型無線對講機等通聯工具。</p> <p>2. 指揮中心 <u>常備裝</u> 備：</p> <p>(1)<u>滅火器。</u></p> <p>(2)<u>繩索。</u></p> <p>(3)<u>攜帶型擴音器。</u></p> <p>(4)<u>三用撬棒等破壞器具。</u></p> <p>(5)<u>開啟電梯工具等救援器具。</u></p> <p>(6)擔架。</p> <p>(7)紗布、繃帶、三角巾等緊急救護用具。</p>	<p>其人數編組原則如下：</p> <p>(1) 除自衛消防隊長 1 人外，應由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各 2 名，共計 7 名組成，並得視實際需要自行增員或調整班別。</p> <p>(2) 員工數如未滿 7 人時，得由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或管理權人決定增員、由各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支援或以該處所有員工人數計算。</p> <p>4. 如設有地區核心區域時，該區域之核心要員至少 6 名，活動範圍以該區域為原則，每一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至少有 1 名核心要員。</p> <p>(四) 裝備：</p> <p>1. 個人裝備：宜有攜帶型無線對講機等有效傳達訊息之通聯工具。</p> <p>2. 指揮中心(如防災中心等指揮據點)：宜配有類似三用撬棒等可供救</p>	
---	---	--

	<p>援之破壞器具，以及擔架、繃帶、三角巾、急救箱等緊急救護用具。</p> <p><u>五、符合前述設有核心要員之場所者，得設防火管理技術員，以輔佐防火管理人，其任務如下：</u></p> <p><u>(一) 熟稔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防火避難設施及防災監控系統等有關設備之操控技能。</u></p> <p><u>(二) 教育指導相關員工各項設備（施），並強化其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之相關技能及防火管理必要之消防常識。</u></p> <p><u>(三) 協助自衛消防隊長進行相關之災害搶救活動。</u></p>	
<p>陸、強化地震防災應變之平時整備及教育訓練之注意事項：</p> <p>一、有關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之第10款所稱之「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以及內政部87年9月2日台(87)內消字第8774650號函頒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所稱之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p>	<p>陸、強化地震災害應變之平時整備及教育訓練之注意事項：</p> <p>一、有關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之第10款所稱之「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以及內政部87年9月2日台(87)內消字第8774650號函頒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所稱之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第一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目序文及第一目之6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目之1配合現行地震應變措施，調整內容文字。</p> <p>(三)第三目之1、之3及之4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增訂第四目至第八目地震防災平時應整備之事項。</p> <p>二、第二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目之1(1)、(2)及(4)酌作文字修正。</p>

<p>，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相關事宜，其平時整備，宜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電梯<u>防震措施及因地震停止運作導致</u>人員受困之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梯宜具有防震措施，地震發生時，有關纜線不可有斷裂脫落之情形。 2. 電梯宜有地震感知裝置，於地震發生時，可迅速停於最近之樓層，如無此類裝置時，須可於電梯內按下按鈕後，於最近之樓層停止。 3. 電梯內緊急按鈕壓下後，宜具有與指揮據點（如防災中心等有人常駐之處所）保持通話之功能。 4. 如受困電梯時宜確保其緊急照明，並能使用電梯內部通話裝置與外界聯繫等待救援。 5. 地震發生時不可驚慌，電梯內人員宜靠近電梯內側或坐在電梯內，保持身體平衡 	<p>，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相關事宜，其平時整備，宜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電梯停止所伴隨之人員受困之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梯宜具有防震措施，地震發生時，有關纜線不可有斷裂脫落之情形。 2. 電梯宜有地震感知裝置，於地震發生時，可迅速停於最近之樓層，如無此類裝置時，須可於電梯內按下按鈕後，於最近之樓層停止。 3. 電梯內緊急按鈕壓下後，宜具有與指揮據點（如防災中心等有人常駐之處所）保持通話之功能。 4. 如受困電梯時宜確保其緊急照明，並能使用電梯內部通話裝置與外界聯繫等待救援。 5. 地震發生時不可驚慌，電梯內人員宜靠近電梯內側或坐在電梯內，保持身體平衡， 	<p>(二) 第一目之 2(2)酌作文字修正；(4)因應實際狀況，以現場環境及自身狀況為救援之優先考量。</p> <p>(三) 現行第一目之 2(5)至(8)為因應實際狀況，各項救援均應評估現場環境及自身狀況後執行，爰予以刪除。</p> <p>(四) 配合第貳點第三款修正，並考量本部核心要員往往身兼防災中心服勤人員，核心要員之教育訓練，包括其訓練方式、辦理訓練之機關(構)、訓練課程、時數及操作課程訓練方式、訓練課程講師之資格、發給訓練格格證書之機關(構)及訓練證書污損或遺失之補發等事項，比照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要點所定規範即可，無需另行訂定，爰修正第二目，併刪除防火管理技術員之教育訓練事項，理由同第貳點說明二。</p>
--	--	---

<p>，以防跌倒或撞擊。</p> <p>6. 平時宜瞭解緊急時自外部開啟電梯所需工具之位置及保管人，並熟悉其<u>安全</u>開啟方式。</p> <p>(二) 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損壞之應變：</p> <p>1. <u>地震時立即採取「趴下、掩護、穩住」動作，躲在桌下或牆角，形成防護屏障，以免被掉落物品砸傷，確認結構安全無虞後，打開門以確保逃生出口通暢。</u></p> <p>2. 掌握建築內部避難器具之位置及狀況，以及外部開口之情形，並準備繩索、梯子及相關之破壞器具，萬一無法由內部防火避難設施逃生時，得使用繩索或梯子等類似物品，運用外部開口向外逃生。</p> <p>3. 為防止震後火災之發生，須瞭解內部消防蓄水池之位置及附近可</p>	<p>以防跌倒或撞擊。</p> <p>6. 平時宜瞭解緊急時自外部開啟電梯所需工具之位置及保管人，並熟悉其開啟方式。</p> <p>(二) 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損壞之應變：</p> <p>1. 地震發生時，須開門以確保逃生<u>通</u>出口之通暢。</p> <p>2. 掌握建築內部避難器具之位置及狀況，以及外部開口之情形，並準備繩索、梯子及相關之破壞器具，萬一無法由內部防火避難設施逃生時，得使用繩索或梯子等類似物品，運用外部開口向外逃生。</p> <p>3. 為防止震後火災之發生，須瞭解內部消防蓄水池之位置及附近可供運用之天然或人工水源之運用，並準備盛水工具或可攜式消防幫浦，俾便緊急時進行滅火。</p>	
---	---	--

供運用之天然或人工水源之運用，並準備盛水工具或可攜式消防幫浦，俾便緊急時進行滅火。

(三) 停水斷電、通信障礙、交通受阻等基礎設施障礙之應變：

1. 平時即瞭解周遭臨時避難處所之位置（如公園、廣場或學校操場等大型空地），於地震發生時，分組進行避難，依照指揮人員之指示，協助高齡人士、孩童、傷患或自力避難困難者，分階段前往臨時避難所集結。
2. 平時與周遭單位建立合作機制及聯絡方式，相互支援必要之器具與人力。
3. 進行避難時，應攜帶平時準備之乾糧或飲用水、發電設備及所有可運用之通訊工具（含收音機與電池等）至臨時避難處所。

(三) 停水斷電、通信障礙、交通受阻等基礎設施障礙之應變：

1. 平時即瞭解周遭臨時避難處所之位置（如公園、廣場或學校操場等大型公地），於地震發生時，分組進行避難，依照指揮人員之指示，協助高齡人士、孩童、傷患或自力避難者，有次序地至臨時避難所集結。
2. 平時與周遭單位建立合作機制及聯絡方式，相互支援必要之器具與人力。
3. 進行避難時，如平時有準備乾糧或飲用水、發電設備時須攜行並攜帶所有可運用的通訊工具（含收音機與電池等）至臨時避難處所。
4. 考量救災車輛之優先使用及道路可能受損，不可使用車輛進行避難，宜步行至臨時收容處所。

二、教育訓練：

4. 考量救災車輛之優先使用及道路可能受損，原則不可使用車輛進行避難，宜步行至臨時收容避難處所。

(四) 檢查附屬於建築物之設施(如廣告牌、窗框或外壁等)及室內陳列物品(如家具或擺飾等)是否牢固，有無倒塌、掉落或鬆脫等情形。

(五) 檢查燃氣設備、用火用電設備器具有無防止掉落措施，以及簡易自動滅火裝置、燃料自動停止裝置之動作狀況。

(六) 檢查危險物品有無掉落、外洩或傾倒之虞。

(七) 各場所之設備或機具有應有防震措施，並附有簡易操作說明，於地震發生時，能迅速操控，以防止危險情形發生。

(八) 確保地震時緊急物資，並定期進行檢查整備：

<u>準備物品</u>	<u>存放場所</u>
<u>1. 飲用水</u>	

(一) 有關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之「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之第 4 款所稱之其他災害、第 5 款之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第 6 款所稱之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以及內政部 87 年 9 月 2 日台(87)內消字第 8774650 號函頒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所稱之滅火、通報、避難訓練之實施等相關事宜，其注意事項如下：

1. 建築物內部進行避難引導部分：

(1) 平時即於消防防護計畫劃定責任區域，俾於地震發生後須進行疏散，在確保自身安全無虞時，搜索負責區域並確認有無人員受困。

(2) 進行疏散引導人員，須攜帶緊急廣播設備、哨子或繩索等，引導有關人員至出口位置。

2. <u>餅乾、罐頭等緊急存糧</u>	○樓儲藏室(或倉庫)	<p>(3) 為防止混亂，須以距離避難層較近之樓層優先進行避難引導，並以人命救援為第一考量。</p> <p>(4) 為防止餘震之持續發生，可能有牆壁或電線等各種物品之掉落，須佩戴安全頭盔等防護器具保護頭部，並注意上方及地面及可能障礙物。</p> <p>2. 受困人員之救援部分：</p> <p>(1) 須以倒塌之建築物為中心，大聲呼喊是否有人受困並集結安全離開之人員。</p> <p>(2) 如有人員受困，在確保自身安全無虞之情形下，須以眾人之力，進行救援，如需移除重物時，確實掌握有無可能伴隨其他物件之掉落，並注意附近有無瓦斯管線或電線。</p>	
3. <u>醫藥用品</u>			
4. <u>手電筒</u>			
5. <u>攜帶型收音機</u>			
6. <u>攜帶型擴音機</u>			
7. <u>救助用器材</u>	指揮中心		
8. <u>睡袋</u>	○樓儲藏室(或倉庫)		
二、教育訓練：			
<p>(一) 有關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之「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之第 4 款所稱之其他災害、第 5 款之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第 6 款所稱之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以及內政部 87 年 9 月 2 日台(87)內消字第 8774650 號函頒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所稱之滅火、通報、避難訓練之實施等相關事宜，其注意事項如下：</p>			
<p>1. 建築物內部進行避難引導部分：</p>			

<p>(1) 平時即於消防防護計畫劃定責任區域。地震發生後進行疏散，在確保自身安全無虞時，搜索負責區域並確認有無人員受困。</p> <p>(2) 疏散引導人員須攜帶<u>擴音器等類似設備</u>、哨子或繩索等，引導有關人員至出口位置。</p> <p>(3) 為防止混亂，須以距離避難層較近之樓層優先進行避難引導，並以人命救援為第一考量。</p> <p>(4) 為防止餘震持續發生，可能有牆壁或電線等各種物品掉落，須佩戴安全頭盔等防護器具保護頭部，並注意上方及地面及可能之障礙物。</p> <p>2. 受困人員之救援部分：</p> <p>(1) 須以倒塌之建築物為中心，大聲呼喊是否</p>	<p>(3) 倒塌現場倘有發生火災之虞，儘可能準備滅火器或水等簡易滅火器具，以便緊急時滅火。</p> <p>(4) 進行受困人員之施救時，以受傷程度為考量，但受困人員須使用大型機具等涉及專業器材或技術始能救出時，須通報並記錄其位置，以便後續人員之救援，此時，暫以較易救出人員為優先考量。</p> <p><u>(5) 如受重物壓住，不可硬行拉出，須先清除周遭障礙物並觀察或詢問該受困人員情形，再行決定。</u></p> <p><u>(6) 如有電鋸等較具危險之救災器具，須由熟悉其操作之人員使用，不可貿然運用。</u></p> <p><u>(7) 受困人員救出後，須立即送醫，並儘可能</u></p>	
--	---	--

<p>有人受困並集結安全離開之人員。</p> <p>(2) 如有人員受困，在確保自身安全無虞之情形下，須以眾人之力，進行救援，如需移除重物，<u>應確實掌握有無可能伴隨掉落其他物件，並注意附近有無瓦斯管線或電線或其他危險物品。</u></p> <p>(3) 倒塌現場倘有發生火災之虞，儘可能準備滅火器或水等簡易滅火器具，以便緊急時滅火。</p> <p><u>(4) 實施互助救援時，應評估現場環境，以自身安全為前提，因地制宜實施互助，並注意傷者狀況，視情況給予必要之基本救護。</u></p> <p>(二) 有關核心要員之教育訓練原則如下：</p> <p>1. 核心要員之教育訓練，<u>包括其訓</u></p>	<p><u>記錄其姓名、年齡、性別、救出時間及位置、有無可能受困之同伴等相關書面資料，並予以保管。</u></p> <p><u>(8) 對於受困人員(傷者)，注意其聲調、臉(膚)色、身體狀況之變化等。</u></p> <p>(二) 有關核心要員及<u>防火管理技術員</u>之教育訓練原則如下：</p> <p>1. 請管理權人鼓勵所屬運用各種時機(如網路教學、開班授課)，給予公假公費前往學習外，<u>復管理權人依(共同)消防防護計畫進行教育訓練或每半年辦理之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時，得請相關領域之專技人員前往講授，而轄區消防機關等機關(構)、學校、團體，亦得指派學有專精之人員講授緊急救護、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操作</u></p>	
--	--	--

練方式、辦理訓練之機關(構)、訓練課程、時數、操作課程訓練方式、訓練課程講師之資格、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之機關(構)及訓練證書汙損或遺失之補發等事項，比照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要點所定規範辦理。

2. 請管理權人鼓勵所屬運用各種時機（如開班授課），給予公假公費前往學習。

技能，復得將前述核心要員及防火管理技術員人員，依 91 年 12 月 31 日消署預字第 0910502179 號函頒「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訓練作業計畫」，納入講習訓練對象。

2. 除上述時機外，得由轄區消防機關等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相關之講習訓練，其課程之參考基準及時數如下：

(1)核心要員：

項目	時間(小時)
<u>緊急救護之概念(含生命徵象評估)</u>	0.5
<u>心肺復甦術與哈姆立克急救法(含實作)</u>	4
<u>出血及止血法(含實作)</u>	2.5
<u>休克處置(含實作)</u>	
<u>外傷、包紮與固定(含實作)</u>	
<u>筆測及實測(含實作)</u>	1
合計 8 小時(1 日)	

(註 1)參考本署 93 年 5 月編印之「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教材」，另已具有初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以上者免訓。

(2)防火管理技術員：

項目	時間(小時)
<u>防火管理制度簡介(含相關法規之介紹)</u>	1.5
<u>消防常識(含滅火、通報及避難要領等)</u>	2.0
<u>國內(或轄區)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之執行現況與分析(含案例)</u>	3.0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12 197 890 286"><u>防火管理對策(含(共同及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製 作要領)</u></td> <td data-bbox="890 197 1015 286"><u>4.0</u></td> </tr> <tr> <td data-bbox="612 286 890 383"><u>消防安全設備操作要領及 防火避難設備維護管理(含 法規概要)</u></td> <td data-bbox="890 286 1015 383"><u>4.0</u></td> </tr> <tr> <td data-bbox="612 383 890 479"><u>自衛消防活動要領及實作 演練(含4種演練暨驗證 實施計畫)</u></td> <td data-bbox="890 383 1015 479"><u>5.0</u></td> </tr> <tr> <td data-bbox="612 479 890 575"><u>防火管理業務輔助之實施 要領(整合日常預防管理 及災害應管理)</u></td> <td data-bbox="890 479 1015 575"><u>3.0</u></td> </tr> <tr> <td data-bbox="612 575 890 627"><u>筆試</u></td> <td data-bbox="890 575 1015 627"><u>1.5</u></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12 627 1015 678" style="text-align: center;"><u>合計 24 小時(4 日)</u></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12 678 1015 795"><u>(註 2)結合本署 91 年 3 月編印之「防火管 理人專業機構設立及管理須知」中有關初 訓及複訓課程。</u></td> </tr> </table>	<u>防火管理對策(含(共同及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製 作要領)</u>	<u>4.0</u>	<u>消防安全設備操作要領及 防火避難設備維護管理(含 法規概要)</u>	<u>4.0</u>	<u>自衛消防活動要領及實作 演練(含4種演練暨驗證 實施計畫)</u>	<u>5.0</u>	<u>防火管理業務輔助之實施 要領(整合日常預防管理 及災害應管理)</u>	<u>3.0</u>	<u>筆試</u>	<u>1.5</u>	<u>合計 24 小時(4 日)</u>		<u>(註 2)結合本署 91 年 3 月編印之「防火管 理人專業機構設立及管理須知」中有關初 訓及複訓課程。</u>		
<u>防火管理對策(含(共同及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製 作要領)</u>	<u>4.0</u>															
<u>消防安全設備操作要領及 防火避難設備維護管理(含 法規概要)</u>	<u>4.0</u>															
<u>自衛消防活動要領及實作 演練(含4種演練暨驗證 實施計畫)</u>	<u>5.0</u>															
<u>防火管理業務輔助之實施 要領(整合日常預防管理 及災害應管理)</u>	<u>3.0</u>															
<u>筆試</u>	<u>1.5</u>															
<u>合計 24 小時(4 日)</u>																
<u>(註 2)結合本署 91 年 3 月編印之「防火管 理人專業機構設立及管理須知」中有關初 訓及複訓課程。</u>																
<p>柒、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局，得參酌此<u>綱領</u>訂定相關強化措施。</p>	<p>柒、<u>本綱領自即日起實施</u>，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局，得參酌此綱領訂定相關強化措施。</p>	<p>各消防機關得依轄區特性、政策推行及自治條例等因素，彈性參考本綱領強化防火管理制度，爰刪除現行條文之實施日期規定；文字併予修正。</p>														

第肆點附件 1(修正後)

不同用途之場所自衛消防編組及活動重點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演藝場等場所：

(一) 自衛消防編組：

- 1、以消費者之避難引導為點。
- 2、活動辦理單位與管理單位不同時，須協議火災發生之避難引導分工。
- 3、活動辦理單位進行長期活動或大規模活動時，活動辦理單位應自行編成自衛消防編組，並與管理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 4、倘場地範圍或規模較大時，須劃分區域各別編成地區隊，律定火災等發生時各個地區隊之行動。
- 5、如有徹夜進行之活動，須以消費者之避難引導為重點，強化假日及夜間自衛消防編組。

(二) 自衛消防活動：

- 1、擔任避難引導人員，須活用攜帶用擴音器，開放緊急出口，依據逃生避難圖引導消費者至安全場所。同時，須善用無線電等通聯工具，與自衛消防編組各班保持聯繫，適時告知消費者，以免引起恐慌。
- 2、如有酒醉入場或熟睡狀況之消費者，宜強制引導至安全場所。
- 3、擔任安全防護人員，須確保充分照明，並關閉防火門、防火捲門等，以形成防火區劃。
- 4、當地震發生進行避難引導時，緊急出口、避難場所須明確指引，並配置引導人員於必要之避難通道及出入口，以免現場擁擠混亂。

二、歌廳、舞廳、俱樂部等場所：

(一) 自衛消防組織：

- 1、輪班制工作性質之場所，須依其工作特性編成符合場所需求之編組型態。
- 2、避難引導人員，須由熟悉建築內員之正式員工擔任。

(二) 自衛消防活動：

- 1、擔任避難引導人員，須開放緊急出口引導消費者至安全場所。如有酒醉入場或熟睡狀況之消費者，須強制引導至安全場所。
- 2、擔任安全防護人員，須確保充分照明，並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等，以形成防火區劃，同時確認用火用電設備之關閉。

- 3、當地震發生時，自衛消防隊長須通報有關人員，傳達必要之指示及應變行動。

三、三溫暖等場所：

(一) 自衛消防組織：

- 1、大量用火用電之場所，須以滅火為重點。
- 2、產生大量蒸氣之公共浴場，須以避難引導為重點。

(二) 自衛消防活動：

- 1、因使用性質之故，消費者有著裝衣物較少之情形，故須以初期滅火及避難引導為重點。
- 2、包廂之房間起火時，須由負責滅火人員或附近員工，進行初期滅火。
- 3、避難引導人員，須確認隔間之房間內消費者之避難情形。
- 4、當地震發生時，自衛消防隊長須通報有關人員，向各區域負責人員確認相關區域之現場狀況及應變措施。

四、美容院、指壓按摩等場所：

(一) 自衛消防組織：

- 1、輪班制工作性質之場所，依其工作特性編成符合場所需求之編組型態。
- 2、避難引導人員，須由熟悉建築內員之正式員工擔任。

(二) 自衛消防活動：

- 1、火災發生時進行廣播，播音人員應保持冷靜，語調平緩，適切引導消費者進行逃生避難。
- 2、避難引導人員，應確認包廂內消費者之避難情形。
- 3、當地震發生時，應立即關閉相關瓦斯爐具等用火用電設備。

五、國際觀光飯店、寄宿舍等：

(一) 自衛消防組織：

- 1、須編組夜間自衛消防組織。
- 2、如有辦理展示活動時，活動辦理單位與管理單位不同時，須協議自衛消防組編之分工。
- 3、夜間工作人員較少時，可召集居住在附近的工作人員，強化自衛消防組織。
- 4、場地範圍或規模較大時，須劃分區域各別編成地區隊，律定火災等發生時各個地區隊之行動。
- 5、須有外語人員進行避難廣播及引導。

(二) 自衛消防活動：

- 1、擔任避難引導人員，須活用攜帶用擴音器，開放緊急出口，依據逃生避難圖引導住客至安全場所。同時，須確實管制電梯之使用。

- 2、如有酒醉入場或熟睡狀況之住客，須強制引導至安全場所。
- 3、須掌握住客人數，以確實瞭解逃生避難情形，適時報告自衛消防隊長。
- 4、當地震發生時，火源責任者（含員工）須確認自己所負責房客的玻璃窗破損，室內裝飾品及物品掉落、翻倒及相關災情，並向防火負責人回報，轉知防火管理人（或自衛消防（地區）隊長）。

六、物品販售業、百貨商場等：

（一）自衛消防組織：

- 1、大規模之拍賣、定期特賣會時，須以避難為重點另外組織自衛消防編組。
- 2、規模較大之百貨公司，須以樓梯或區域進行劃分，設置地區自衛消防隊，指派人員及任務。

（二）自衛消防活動：

- 1、以避難引導為重點，擔任避難引導人員，從事安全門之開放，活用攜帶用擴音器，依逃生避難圖進行避難引導。
- 2、消費者避難後，須確認防火門及防火捲門是否關閉。
- 3、特賣會或定期節慶之場合，須於出入口、樓梯等重要通道設置明顯標示有緊急出口、安全梯等之逃生避難圖，並且適時廣播避難逃生之路線及要領。
- 4、當地震發生時，火源責任者（含員工）須對自己所負責處所之行陳列櫃或展示架等傾倒狀況進行確認，並瞭解玻璃有無破損散落等損害狀況，並向防火負責人回報，轉知防火管理人（或自衛消防（地區）隊長）。

七、餐廳等：

（一）自衛消防編組：

- 1、如為輪班制勤務，須視勤務特性組成自衛消防組織。
- 2、須指派熟悉內部構造員工，擔任避難引導人員。

（二）自衛消防活動：

- 1、擔任避難引導人員，須開放緊急出口，依據逃生避難圖引導消費者至安全場所。如有酒醉入場或熟睡狀況之消費者，須強制引導至安全場所。
- 2、擔任安全防護人員，須確保充分照明及用火用電設備之關閉，並關閉防火門、防火捲門等，以形成防火區劃。
- 3、當地震發生進行避難引導時，緊急出口、避難場所須明確指引，並配置引導人員於必要之避難通道及出入口，以免現場擁擠混亂。

八、醫院、老人福利機構等：

(一) 自衛消防編組：

- 1、如為輪班制勤務，須視勤務特性組成自衛消防組織。
- 2、假日、夜間等上班人員較少時，可和鄰近單位共同協議，編成自衛消防編組。
- 3、精神病院等特殊場所，自衛消防編組之重點為避難引導。
- 4、場所規模較大時，須分棟、分層設置地區分隊並指定分配各地區隊之行動與任務。

(二) 自衛消防活動：

- 1、發現火災時，須立即通報消防機關，並依平時律定之聯絡方式，通報協議單位前來協助救援。
- 2、擔任通報聯絡人員，須儘早廣播通報，以利避難引導人員瞭解火災情形，儘速進行人員之疏散搬運。
- 3、擔任避難引導人員，對發生火災之樓層、其直上層及直上二層等之收容人員實施避難引導之同時，須確認緊急出口之通暢、防火門之關閉及避難器具之是否可順遂使用。
- 4、須事先規劃鄰近醫療單位，將住院傷病患及需要緊急送醫人員，優先送往合適之鄰近醫療單位。
- 5、當地震發生時，員工較少之夜間或假日時段，須依律定避難引導之優先順序，進行自衛消防活動。

九、學校、幼稚班、托兒所等：

(一) 自衛消防組織：

- 1、須將學校全體員工，納入自衛消防編組。
- 2、須考量日間、夜間或假日之上課形態，進行有效編組，須按教室編組引導人員。
- 3、如校區範圍甚大，須考量設立地區隊。

(二) 自衛消防活動：

- 1、負責通報聯絡人員，向 119 報案同時，須向學生及教職員工進行緊廣播。
- 2、擔任避難引導人員，須掌握當日學生的動態，與家長等有適當的聯絡通報機制，並進行有效避難引導，如有較為幼小或行動不便者，宜有專人看護。
- 3、當地震發生時，須由火源責任者，於地震發生時確認負責區域之災害損失情形，並特別注意實驗室、調烹教室等易生火災之場所，並向防火負責人回報，轉知防火管理人（或自衛消防（地區）隊長）。

十、工廠：

(一) 自衛消防編組：

- 1、工廠或作業場所，大量貯藏或處理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之

處所，發生火災等災害時，為防止爆炸或外洩，須將相關之專門技術人員納入自衛消防編組。

- 2、如為 24 小時作業場所，須依勤務性質，進行員工之任務分工。
- 3、規模較大之工廠，可以基地內整體或各棟建築物為單位，設置地區分隊，指定個別之行動及任務。

(二) 自衛消防活動：

- 1、負責通報聯絡人員，向 119 報案同時，須向全體員工進行緊急廣播。
- 2、以初期滅火為重點，運用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滅火，俟消防人員到達後協同滅火。
- 3、當地震發生時，須特別注意機械器具及用火用電設備停止使用等相關安全措施。

十一、圖書館、博物館暨相關文化資產：

(一) 自衛消防編組：

- 1、因重要文化資產之存在，須以初期滅火及文物搬運為重點。
- 2、為防止民眾攜出文件書籍或便於參觀，而有限定出入口情形，如舉辦活動而有大量人潮時，宜劃分區域，並以避難引導為重點考量，予以編組並加派人力。

(二) 自衛消防活動：

- 1、當火災發生時，儘速運用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滅火採取滅火行動，並向 119 報案之同時，須向全體收容人員進行緊急廣播。
- 2、進行避難引導時，須給予明確的避難方向及具體有效的引導。
- 3、當地震發生時，為防止混亂恐慌，須就所掌握之地震災情，迅速有效的傳達給參觀人員，同時，須掌握受傷人員及建築物之損壞情形，向防火管理人（或自衛消防（地區）隊長）回報。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不同用途之場所自衛消防編組及活動重點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演藝場等場所：

(一) 自衛消防編組：

- 1、以消費者之避難引導為點。
- 2、活動辦理單位與管理單位不同時，須協議火災發生之避難引導分工。
- 3、活動辦理單位進行長期活動或大規模活動時，活動辦理單位應自行編成自衛消防編組，並與管理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 4、倘場地範圍或規模較大時，須劃分區域各別編成地區隊，律定火災等發生時各個地區隊之行動。
- 5、如有徹夜進行之活動，須以消費者之避難引導為重點，強化假日及夜間自衛消防編組。

(二) 自衛消防活動：

- 1、擔任避難引導人員，須活用攜帶用擴音器，開放緊急出口，依據逃生避難圖引導消費者至安全場所。同時，須善用無線電等通聯工具，與自衛消防編組各班保持聯繫，適時告知消費者，以免引起恐慌。
- 2、如有酒醉入場或熟睡狀況之消費者，宜強制引導至安全場所。
- 3、擔任安全防護人員，須確保充分照明，並關閉防火門、防火捲門等，以形成防火區劃。
- 4、當地震發生進行避難引導時，緊急出口、避難場所須明確指引，並配置引導人員於必要之避難通道及出入口，以免現場擁擠混亂。

二、歌廳、舞廳、俱樂部等場所：

(一) 自衛消防組織：

- 1、輪班制工作性質之場所，須依其工作特性編成符合場所需求之編組型態。
- 2、避難引導人員，須由熟悉建築內員之正式員工擔任。

(二) 自衛消防活動：

- 1、擔任避難引導人員，須開放緊急出口引導消費者至安全場所。如有酒醉入場或熟睡狀況之消費者，須強制引導至安全場所。
- 2、擔任安全防護人員，須確保充分照明，並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等，以形成防火區劃，同時確認用火用電設備之關閉。

- 3、當地震發生時，自衛消防隊長須通報有關人員，傳達必要之指示及應變行動。

三、三溫暖等場所：

(一) 自衛消防組織：

- 1、大量用火用電之場所，須以滅火為重點。
- 2、產生大量蒸氣之公共浴場，須以避難引導為重點。

(二) 自衛消防活動：

- 1、因使用性質之故，消費者有著裝衣物較少之情形，故須以初期滅火及避難引導為重點。
- 2、包廂之房間起火時，須由負責滅火人員或附近員工，進行初期滅火。
- 3、避難引導人員，須確認隔間之房間內消費者之避難情形。
- 4、當地震發生時，自衛消防隊長須通報有關人員，向各區域負責人員確認相關區域之現場狀況及應變措施。

四、美容院、指壓按摩等場所：

(一) 自衛消防組織：

- 1、輪班制工作性質之場所，依其工作特性編成符合場所需求之編組型態。
- 2、避難引導人員，須由熟悉建築內員之正式員工擔任。

(二) 自衛消防活動：

- 1、火災發生時進行廣播，播音人員應保持冷靜，語調平緩，適切引導消費者進行逃生避難。
- 2、避難引導人員，應確認包廂內消費者之避難情形。
- 3、當地震發生時，應立即關閉相關瓦斯爐具等用火用電設備。

五、國際觀光飯店、寄宿舍等：

(一) 自衛消防組織：

- 1、須編組夜間自衛消防組織。
- 2、如有辦理展示活動時，活動辦理單位與管理單位不同時，須協議自衛消防組編之分工。
- 3、夜間工作人員較少時，可召集居住在附近的工作人員，強化自衛消防組織。
- 4、場地範圍或規模較大時，須劃分區域各別編成地區隊，律定火災等發生時各個地區隊之行動。
- 5、須有外語人員進行避難廣播及引導。

(二) 自衛消防活動：

- 1、擔任避難引導人員，須活用攜帶用擴音器，開放緊急出口，依據逃生避難圖引導住客至安全場所。同時，須確實管制電梯之使用。

- 2、如有酒醉入場或熟睡狀況之住客，須強制引導至安全場所。
- 3、須掌握住客人數，以確實瞭解逃生避難情形，適時報告自衛消防隊長。
- 4、當地震發生時，火源責任者（含員工）須確認自己所負責房客的玻璃窗破損，室內裝飾品及物品掉落、翻倒及相關災情，並向防火負責人回報，轉知防火管理人（或自衛消防（地區）隊長）。

六、物品販售業、百貨商場等：

（一）自衛消防組織：

- 1、大規模之拍賣、定期特賣會時，須以避難為重點另外組織自衛消防編組。
- 2、規模較大之百貨公司，須以樓梯或區域進行劃分，設置地區自衛消防隊，指派人員及任務。

（二）自衛消防活動：

- 1、以避難引導為重點，擔任避難引導人員，從事安全門之開放，活用攜帶用擴音器，依逃生避難圖進行避難引導。
- 2、消費者避難後，須確認防火門及防火捲門是否關閉。
- 3、特賣會或定期節慶之場合，須於出入口、樓梯等重要通道設置明顯標示有緊急出口、安全梯等之逃生避難圖，並且適時廣播避難逃生之路線及要領。
- 4、當地震發生時，火源責任者（含員工）須對自己所負責處所之行陳列櫃或展示架等傾倒狀況進行確認，並瞭解玻璃有無破損散落等損害狀況，並向防火負責人回報，轉知防火管理人（或自衛消防（地區）隊長）。

七、餐廳等：

（一）自衛消防編組：

- 1、如為輪班制勤務，須視勤務特性組成自衛消防組織。
- 2、須指派熟悉內部構造員工，擔任避難引導人員。

（二）自衛消防活動：

- 1、擔任避難引導人員，須開放緊急出口，依據逃生避難圖引導消費者至安全場所。如有酒醉入場或熟睡狀況之消費者，須強制引導至安全場所。
- 2、擔任安全防護人員，須確保充分照明及用火用電設備之關閉，並關閉防火門、防火捲門等，以形成防火區劃。
- 3、當地震發生進行避難引導時，緊急出口、避難場所須明確指引，並配置引導人員於必要之避難通道及出入口，以免現場擁擠混亂。

八、醫院、老人福利機構等：

(一) 自衛消防編組：

- 1、如為輪班制勤務，須視勤務特性組成自衛消防組織。
- 2、假日、夜間等上班人員較少時，可和鄰近單位共同協議，編成自衛消防編組。
- 3、精神病院等特殊場所，自衛消防編組之重點為避難引導。
- 4、場所規模較大時，須分棟、分層設置地區分隊並指定分配各地區隊之行動與任務。

(二) 自衛消防活動：

- 1、發現火災時，須立即通報消防機關，並依平時律定之聯絡方式，通報協議單位前來協助救援。
- 2、擔任通報聯絡人員，須儘早廣播通報，以利避難引導人員瞭解火災情形，儘速進行人員之疏散搬運。
- 3、擔任避難引導人員，對發生火災之樓層、其直上層及直上二層等之收容人員實施避難引導之同時，須確認緊急出口之通暢、防火門之關閉及避難器具之是否可順遂使用。
- 4、須事先規劃鄰近醫療單位，將住院傷病患及需要緊急送醫人員，優先送往合適之鄰近醫療單位。
- 5、當地震發生時，員工較少之夜間或假日時段，須依律定避難引導之優先順序，進行自衛消防活動。

九、學校、幼稚班、托兒所等：

(一) 自衛消防組織：

- 1、須將學校全體員工，納入自衛消防編組。
- 2、須考量日間、夜間或假日之上課形態，進行有效編組，須按教室編組引導人員。
- 3、如校區範圍甚大，須考量設立地區隊。

(二) 自衛消防活動：

- 1、負責通報聯絡人員，向 119 報案同時，須向學生及教職員工進行緊廣播。
- 2、擔任避難引導人員，須掌握當日學生的動態，與家長等有適當的聯絡通報機制，並進行有效避難引導，如有較為幼小或行動不便者，宜有專人看護。
- 3、當地震發生時，須由火源責任者，於地震發生時確認負責區域之災害損失情形，並特別注意實驗室、調烹教室等易生火災之場所，並向防火負責人回報，轉知防火管理人（或自衛消防（地區）隊長）。

十、工廠：

(一) 自衛消防編組：

- 1、工廠或作業場所，大量貯藏或處理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之

處所，發生火災等災害時，為防止爆炸或外洩，須將相關之專門技術人員納入自衛消防編組。

- 2、如為 24 小時作業場所，須依勤務性質，進行員工之任務分工。
- 3、規模較大之工廠，可以基地內整體或各棟建築物為單位，設置地區分隊，指定個別之行動及任務。

(二) 自衛消防活動：

- 1、負責通報聯絡人員，向 119 報案同時，須向全體員工進行緊急廣播。
- 2、以初期滅火為重點，運用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滅火，俟消防人員到達後協同滅火。
- 3、當地震發生時，須特別注意機械器具及用火用電設備停止使用等相關安全措施。

十一、圖書館、博物館暨相關文化資產：

(一) 自衛消防編組：

- 1、因重要文化資產之存在，須以初期滅火及文物搬運為重點。
- 2、為防止民眾攜出文件書籍或便於參觀，而有限定出入口情形，如舉辦活動而有大量人潮時，宜劃分區域，並以避難引導為重點考量，予以編組並加派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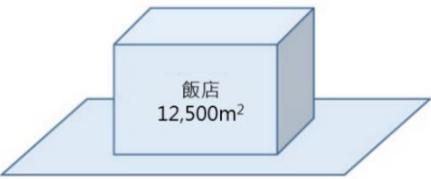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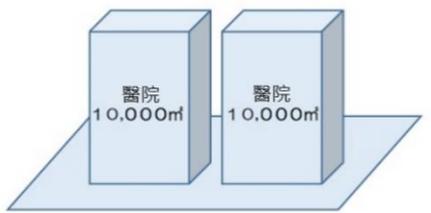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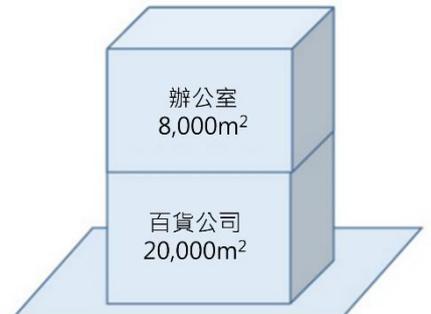
(二) 自衛消防活動：

- 1、當火災發生時，儘速運用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滅火採取滅火行動，並向 119 報案之同時，須向全體收容人員進行緊急廣播。
- 2、進行避難引導時，須給予明確的避難方向及具體有效的引導。
- 3、當地震發生時，為防止混亂恐慌，須就所掌握之地震災情，迅速有效的傳達給參觀人員，同時，須掌握受傷人員及建築物之損壞情形，向防火管理人（或自衛消防（地區）隊長）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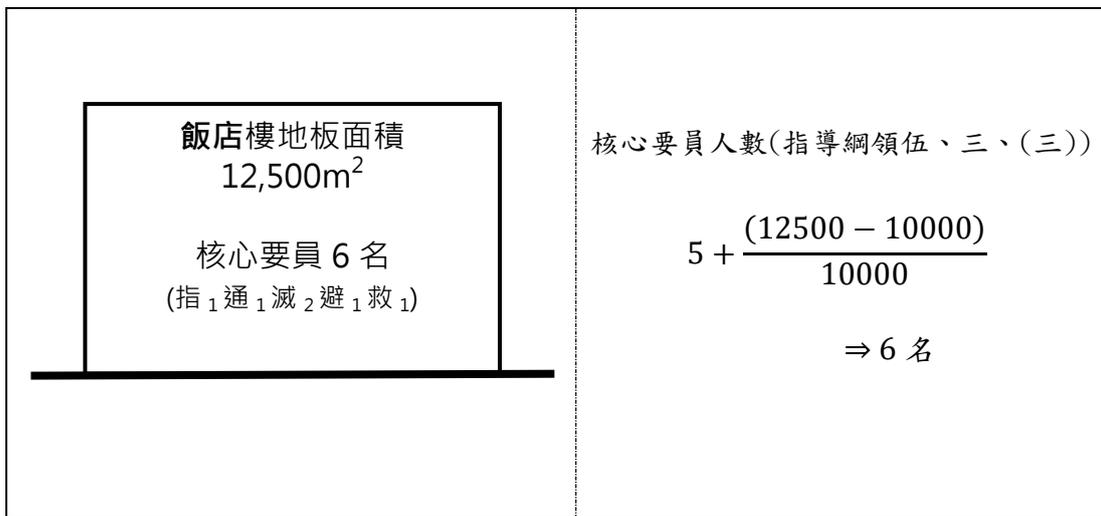
〈自衛消防活動核心要員配置例〉

場所樓地板面積	核心要員配置人數	核心區域數量
總樓地板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以 下之場所	5 名 (自衛消防隊長 1 名、滅火班 2 名、通 報班 1 名及避難引導班 1 名，避難引 導班人員兼任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1 區 (指揮中心【於防災中心、中央 控制室或 24 小時均有人常駐之 類似場所或指揮據點】)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00 平方公尺之 場所	$5 + \frac{(\text{總樓地板面積} - 10,000\text{m}^2)}{10,000\text{m}^2}$ 名 (取整數，小數第 1 位無條件進位)	$1 + \frac{(\text{核心要員配置人數} - 5)}{5}$ 區 (取整數，小數第 1 位無條件捨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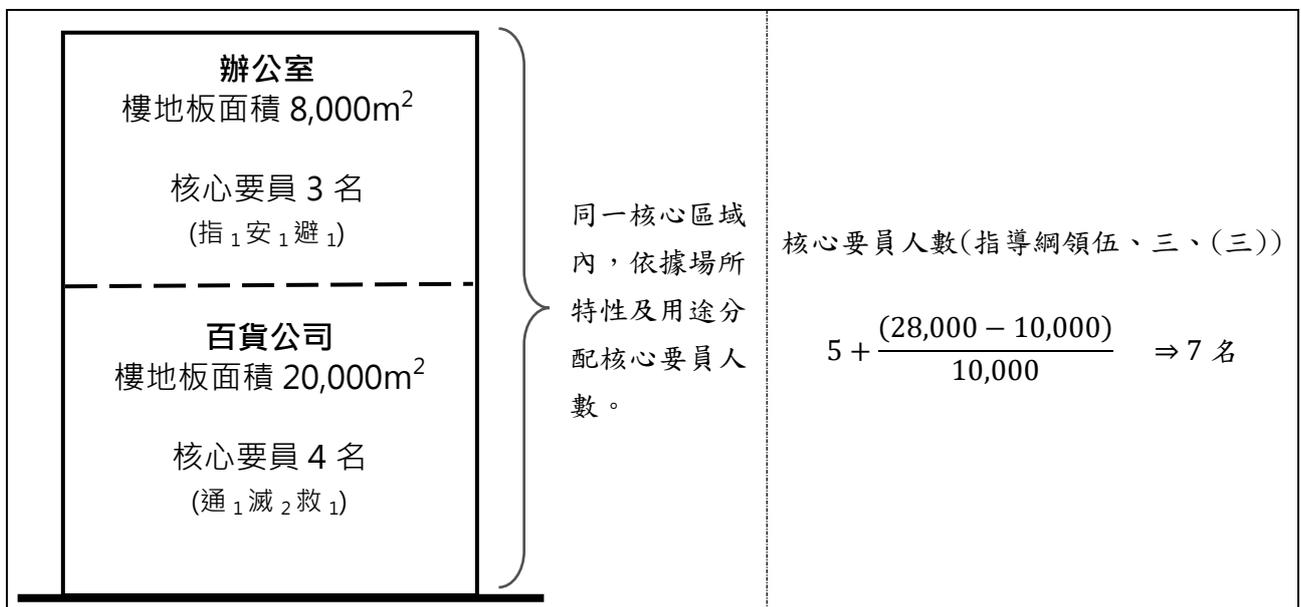


	場所 用途	建築物概要	核心要員配置人數	核心區域數量
例 1	飯店		$5 + \frac{(12,500 - 10,000)}{10,000}$ ⇒ 6 名	$1 + \frac{(6 - 5)}{5} \Rightarrow 1$ 區
例 2	醫院	 註：同一基地內多棟建築物 相鄰時，其總樓地板面 積合併計算。	$5 + \frac{(20,000 - 10,000)}{10,000}$ ⇒ 6 名	$1 + \frac{(6 - 5)}{5} \Rightarrow 1$ 區
例 3	複合 用途		$5 + \frac{(28,000 - 10,000)}{10,000}$ ⇒ 7 名	$1 + \frac{(7 - 5)}{5} \Rightarrow 1$ 區

實例 1：建築物為地上 11 層，總樓地板面積 12,500 平方公尺之飯店，自衛消防活動之核心要員應為 6 名，核心區域數為 1 區。



實例 2：地上 8 層建築物，全棟為同一管理權人，1 至 5 樓為百貨公司使用，6 至 8 樓為辦公室用途，自衛消防活動之核心要員應為 7 名，核心區域數為 1 區。核心要員人數多於 5 名時，視場所需求編列支援通報班、滅火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或緊急救護班。



修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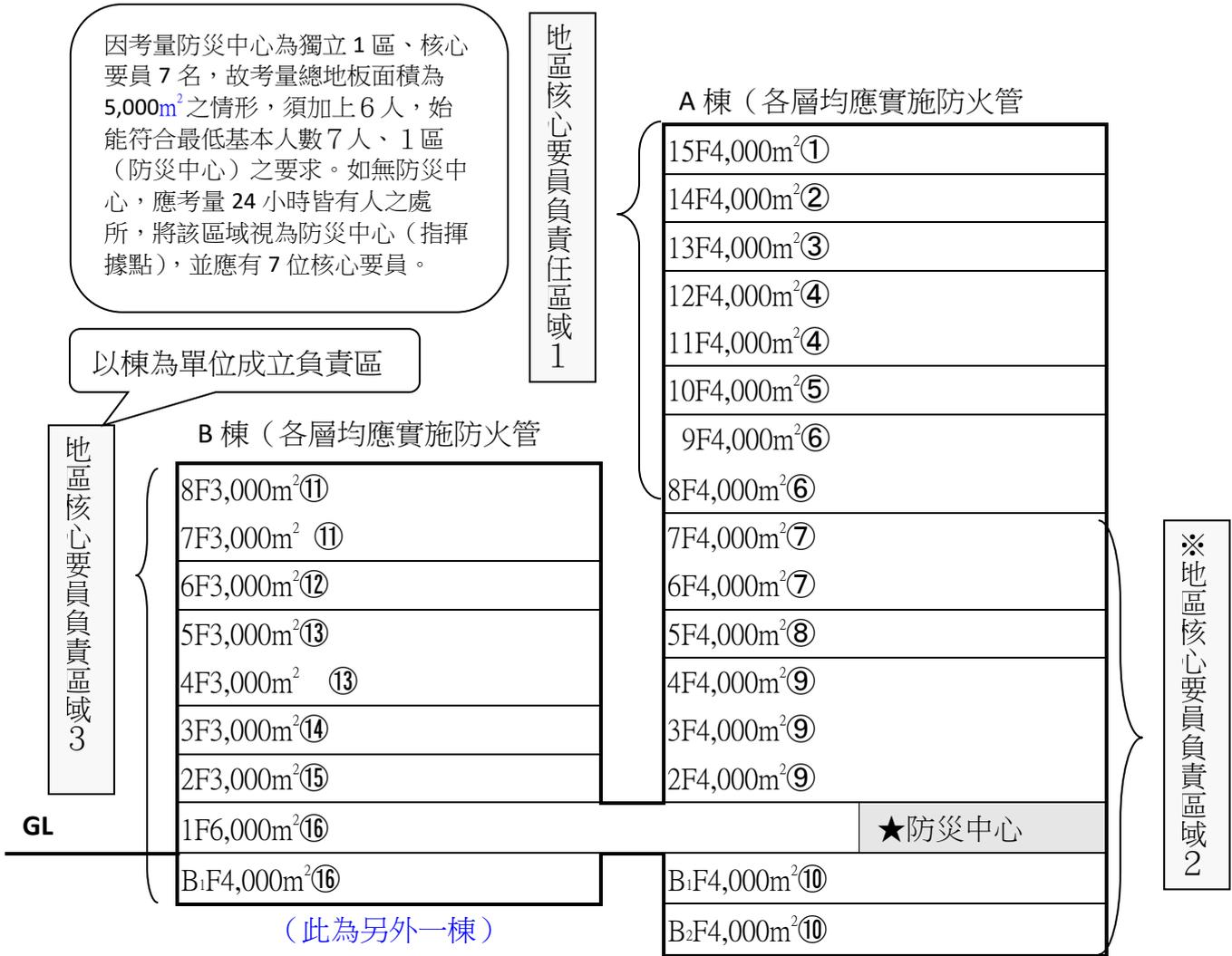
參考日本東京消防庁網站資料，簡化自衛消防活動核心要員配置例，增加用途較單純之場所、建築物為例，並以實際數據及公式計算，爰修正本附件。

第五點附件 2 及附圖(修正前)

〈自衛消防活動核心要員配置例〉

設此建築物為地上 15 層地下 2 層之建築物，計有 16 處不同用途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①至⑯），合計總樓地板面積為 9 萬 5,000 平方公尺，因此，自衛消防活動之核心要員應為 25 人（ $95,000 \div 5,000 + 6 = 25$ ），而核心區域數為 3 區（ $(25-7) \div 6 = 3$ ）（防災中心另獨立成 1 區，配置 7 人，故總計 4 區、25 人）。

（如總樓地板面積恰為 5,000m² 建築物，則僅需 7 人、1 區（於防災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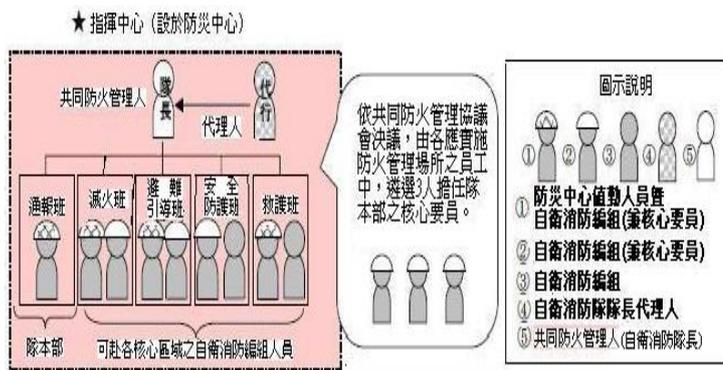
圓圈內數字代表應實施防火管理之不同場所。

★防災中心：

1. 核心要員基本人數 7 名，而本例防災中心含隊長（含代理人）在內，原有 8 名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含 4 名值勤人員，主要負責防災監控系統之操作），如全數充當核心要員，可符合上述要求。
2. 惟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為強化其任務功能且人員較為充裕，復考量 4 名值勤人員平時於防災中心值勤，對場所整體特性較為瞭解，故全數充當核心要員外，亦決議應由各核心區域支援 1 名，以求更能掌握場所特性，因此，由各區支援 1 名，共有 7 名核心要員。而除通報班（僅 1 名）應於防災中心整合所有情資外，其餘人員均可機動前往地區核心區域瞭解現地情況，因此，除通報班 1 名外，各班均應有 2 人，俾便相互支援或分赴不同區域。

※防災中心及地區核心要之配置人數：參考附圖(如后)。

附圖



15F4,000m ² ①(隊)通 3滅 3避 3安 3救 3	
14F4,000m ² ②(隊)通 3滅 3避 3安 3救 3	
13F4,000m ² ③(隊)通 3滅 3避 3安 3救 3	
12F4,000m ² ④(隊)通 3滅 3避 3安 3救 3	
11F4,000m ² ④	
10F4,000m ² ⑤(隊)通 3滅 3避 3安 3救 3	
9F4,000m ² ⑥(隊)通 3滅 3避 3安 3救 3	
8F4,000m ² ⑥	
7F4,000m ² ⑦(隊)通 3滅 3避 3安 3救 3	
6F4,000m ² ⑦	
5F4,000m ² ⑧(隊)通 3滅 3避 3安 3救 3	
4F4,000m ² ⑨(隊)通 3滅 3避 3安 3救 3	
3F4,000m ² ⑨	
2F4,000m ² ⑨	
1F6,000m ² ⑩(隊)通 3滅 3避 3安 3救 3	★防災中心(如左上角圖示)
B ₁ F4,000m ² ⑩(隊)通 3滅 3避 3安 3救 3	
B ₂ F4,000m ² ⑩	

8F3,000m ² ⑪(隊)通 3滅 3避 3安 3救 3
7F3,000m ² ⑪
6F3,000m ² ⑫(隊)通 3滅 3避 3安 3救 3
5F3,000m ² ⑬(隊)通 3滅 3避 3安 3救 3
4F3,000m ² ⑬
3F3,000m ² ⑭(隊)通 3滅 3避 3安 3救 3
2F3,000m ² ⑮(隊)通 3滅 3避 3安 3救 3
1F6,000m ² ⑯(隊)通 3滅 3避 3安 3救 3
B ₁ F4,000m ² ⑯(隊)通 3滅 3避 3安 3救 3

(此為另外一棟)

1. 圓圈數字代表應實施防火管理之不同場所 (共 16 處場所)，各場所均有自衛消防編組。
2. 符號說明如下：
 - ①：該場所自衛消防編組隊長 (以防火管理人兼任為宜)。
 - ②：該場所自衛消防編組副隊長 (任代理人)。
 - 通₃：通報班有 3 人，右下角數字表示人數，依此類推各班及其人數。
 - 滅₃：滅火班有 3 人，並由班長擔任核心要員。框字表示該班班長同時擔任核心要員，依此類推。
3. 核心要員人數共計 25 名，分屬如下：
 - (1) ①至⑥ (A 棟 8F 至 15F) 為地區核心要員負責區域 1，共有 6 名地區核心要員。
 - (2) ⑦至⑩ (A 棟 B₂F 至 7F) 為地區核心要員負責區域 2，共有 6 名地區核心要員。
 - (3) ⑪至⑯ (B 棟 B₁F 至 8F) 為地區核心要員負責區域 3，共有 6 名地區核心要員。
 - (4) 指揮中心(設於防災中心)共有 7 名本部核心要員(內含經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決議，分別由各地區核心要員負責區域各支援 1 名，共 3 名之核心要員)。
4. 各地區核心要員人數之決定，應依各場所特性，於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中決議，由各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之自衛消防編組中派員擔任核心要員 (滅火班班長優先)，每一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至少須有 1 位核心要員。